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新建柬埔寨轮胎项目、安庆轮胎项目建设融资需要，本次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到授信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符合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1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1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1年6月20日